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18年11月30日（第20期）**

**宁 波 中 瑞 税 务 师 事 务 所 地 址：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531702504)[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_Toc531702505)[财税〔2018〕108号 2018-11-7） 3](#_Toc531702506)

[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_Toc531702507)[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_Toc531702508)[财关税〔2018〕49号 2018-11-29） 3](#_Toc531702509)

[三、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_Toc531702510)[财关税〔2018〕42号 2018-11-14 ）………………………………………………………………………….4](#_Toc531702511)

[四、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_Toc531702512)[关于进一步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_Toc531702513)[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8号 2018-11-27） 6](#_Toc531702514)

[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_Toc531702515)[关于进一步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通知（](#_Toc531702516)[财税〔2018〕136号 2018-11-23） 6](#_Toc531702517)

[六、 国家税务总局](#_Toc531702518)[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_Toc531702519)[税总发〔2018〕174号 2018-11-16） 7](#_Toc531702520)

[七、 国家税务总局](#_Toc531702521)[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_Toc531702522)[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4号 2018-11-7） 12](#_Toc531702523)

[八、 财政部](#_Toc531702524)[关于免税业务统一管理等7项进口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_Toc531702525)[财关税〔2018〕41号 2018-10-30） 16](#_Toc531702526)

[九、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_Toc531702527)[关于调整天然气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_Toc531702528)[财关税〔2018〕36号 2018-10-17） 16](#_Toc531702529)

* **相关法规**

[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 密码局 濒管办关于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_Toc531702530)[财政部公告2018年第157号 2018-11-20 ）………………………………………………………………………..17](#_Toc531702531)

[十一、 海关总署](#_Toc531702532)[关于全面推广《海关专用缴款书》打印改革的公告（](#_Toc531702533)[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69号    2018-11-16） 18](#_Toc531702534)

* **政策解读**

[十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的解读（](#_Toc531702535)[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8-11-23） 18](#_Toc531702536)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措施出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履行好税务部门职责，日前，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通知就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措施：1、认真落实和完善政策，促进民营企业减税降负2、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进民营企业办税便利3、积极开展精准帮扶，助力民营企业纾困解难4、严格规范税收执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5、切实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见效。

**税收法规**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8〕108号 2018-11-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关税〔2018〕49号 2018-11-2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行业的健康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现将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的单次交易限值由人民币2000元提高至5000元，年度交易限值由人民币20000元提高至26000元。

二、完税价格超过5000元单次交易限值但低于26000元年度交易限值，且订单下仅一件商品时，可以自跨境电商零售渠道进口，按照货物税率全额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交易额计入年度交易总额，但年度交易总额超过年度交易限值的，应按一般贸易管理。

三、已经购买的电商进口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原则上不允许网购保税进口商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模式。

四、其他事项请继续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18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为适应跨境电商发展，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进行了调整，将另行公布。

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 财关税〔2018〕42号 2018-11-1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近年来国内装备制造业及其配套产业的发展情况，在广泛听取产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代表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决定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进行修订。现通知如下：

一、《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见附件1）和《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8年修订）》（见附件2）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本通知附件1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附件2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附件1、2中列明执行年限的，有关装备、产品、零部件、原材料免税执行期限截止到该年度12月31日。

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情况，自2019年1月1日起，取消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二代改进型核电机组）等装备的免税政策，生产制造相关装备和产品的企业2019年度预拨免税进口额度相应取消。

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见附件3）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以后（含1月1日）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有关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下列项目和企业，进口附件3所列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

（一）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

（二）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三）由外商提供不作价进口设备的加工贸易企业；

（四）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

（五）《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中心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项目。

为保证《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调整前已批准的上述项目顺利实施，对2018年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批准的上述项目和企业在2019年6月30日前（含6月30日）进口设备，继续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7〕39号）附件3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第83号）执行。

自2019年7月1日起对上述项目和企业进口《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中所列设备，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为保证政策执行的统一性，对有关项目和企业进口商品需对照《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和《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审核征免税的，《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与《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所列商品名称相同，或仅在《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中列名的商品，一律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所列商品及其技术规格指标为准。

三、自2019年1月1日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财关税〔2017〕39号）予以废止。

附件：1.[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301)（略）

　　　2.[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8年修订）](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302)（略）

　　　3.[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303)（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8号 2018-11-27

为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实施更加开放便利的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促进海南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现就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离岛旅客（包括岛内居民旅客）每人每年累计免税购物限额增加到30000元，不限次。

二、增加部分家用医疗器械商品，在离岛免税商品清单中增加视力训练仪、助听器、矫形固定器械、家用呼吸支持设备（非生命支持），每人每次限购2件（详见附件）。

三、本公告自2018年12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新增加的离岛免税商品清单](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300)（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关于进一步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8〕136号 2018-11-2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为进一步做好政策落实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将财税〔2017〕49号文件中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以及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政策落实到位。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精神，吸纳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的企业，按财税〔2017〕49号文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

三、各级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优化办税流程；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使企业和困难群体知悉和理解相关政策；加强调查研究，密切跟踪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及时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税总发〔2018〕174号 2018-11-16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最近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发表了十分重要的讲话，对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并走向更加广阔舞台作出重要指示，为税收工作更好地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税务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积极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履行好税务部门职责，现就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和完善政策，促进民营企业减税降负**
　　（一）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各级税务机关要坚决贯彻依法征税的组织收入原则，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落实减免税政策。对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民营企业与其他纳税人一律平等对待，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要依法依规执行好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及担保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等主要惠及民营企业的优惠政策，持续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确保民营企业应享尽享。
　　（二）稳定社会保险费缴费方式。税务总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降低社保费率等建议，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各级税务机关在社保费征管机制改革过程中，要确保缴费方式稳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合理编制体现减费要求的社保费收入预算，严格按照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负责征收。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缴费人以前年度欠费，一律不得自行组织开展集中清缴。
　　（三）积极研究提出减税政策建议。税务总局要配合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和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的建议，统筹提出解决税制改革和推进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建议；要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配合有关部门抓紧对个人所得税6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政策进行完善。各省税务局要围绕进一步加大减税力度，深入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积极提出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四）加强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运用纳税人学堂等载体，专门组织开展面向民营企业的政策辅导。对面上普遍适用的政策要进行系统辅导，对重要专项政策要进行专题辅导，对持续经营的民营企业要及时开展政策更新辅导，对新开办的民营企业要及时送政策上门，帮助企业及时了解、充分适用。税务总局要持续做好税收政策文件清理和税收政策视频解读，动态编写、修订和发布《税收优惠政策汇编》及分类别的税收优惠指引，并在12366纳税服务平台开辟税收优惠政策专题栏目，帮助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广大纳税人熟悉掌握、用足用好相关优惠政策。
　　（五）强化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税务总局和各省税务局要进一步健全和落实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机制。各基层税务机关要充分发挥直接面对纳税人的优势，深入民营企业征询意见并及时反馈，特别是对操作性不强、获益面受限等政策，要积极研究提出简明易行好操作的改进完善建议。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增进民营企业办税便利**
　　（六）开展新一轮大调研大走访活动。结合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深入开展“新机构 新服务 新形象”活动。在前期工作基础上，税务总局再组织开展新一轮针对民营企业的大调研、大走访活动，深入民营企业广泛收集涉税诉求，听取意见建议并认真梳理分析，对反映较多的问题，统一出台措施进行解决，推动税收管理和服务朝着更贴近民营企业需求、更顺应民营企业关切的方向不断优化升级。
　　（七）精简压缩办税资料。进一步清理税务证明事项和精简涉税资料报送。2018年底前，税务总局再取消20项涉税证明事项。2019年，对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再精简25%以上；简并优化增值税、消费税等纳税申报表，并推进实施增值税申报“一表集成”、消费税“一键申报”。
　　（八）拓宽一次办结事项。各级税务机关要持续更新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2018年底前，实现5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2019年底前，实现70%以上涉税事项一次办结。
　　（九）大幅简化办税程序。探索推行纳税申报“提醒纠错制”。在税务注销等环节推行“承诺制”容缺办理，凡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如相关资料不全，可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办理相关业务。简化税务注销办理流程，税务总局配合有关部门编制和公布统一的企业注销操作指南。
　　（十）继续压缩办税时间。按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的纳税时间标准，在上年度已较大幅度压缩的基础上，2018年再压缩10%以上，并持续推进为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办理涉税事项的提速工作。2018年底前，实现无纸化出口退税申报覆盖所有地域和所有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良好的一类、二类出口企业，将审核办理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从目前13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十一）积极推进电子办税和多元化缴退库。整合各地面向纳税人的网上办税服务厅，2018年底前，推出实施全国范围规范统一的优化版电子税务局，实现界面标准统一、业务标准统一、数据标准统一、财务报表转换等关键创新事项统一的优化版电子税务局，进一步拓展“一网通办”的范围。丰富多元化缴退库方式，税务总局积极研究推动通过第三方非银行支付机构缴纳税费，为从事个体经营的民营纳税人办理缴款提供便利；尽快推进税收电子退库全联网、全覆盖，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提高资金退付和使用效率，增强民营企业等纳税人的资金流动性。加强税收信息系统整合优化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办税服务质效。
　　（十二）大力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进一步落实好与110个国家和地区签署的税收协定，积极与主要投资地国家和地区开展税收协定谈签，通过税收协定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降低在投资目的地国家和地区的税收负担，提高税收争议解决质效，避免重复征税。充分运用好国际税收合作机制和平台，深入推进“一带一路”税收合作长效机制建设，为民营企业扩大在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提供有力支持。税务总局适时更新完善《“走出去”企业税收指引》，在目前已发布81份国别税收投资指南的基础上，2018年底前，再更新和发布20份左右，基本覆盖“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和地区。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利用税收协定、国际税收合作机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用好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企业境外所得税综合抵免等政策，切实减轻税收负担。
　　**三、积极开展精准帮扶，助力民营企业纾困解难**
　　（十三）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机制。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工商联和协会商会等部门，进一步扩展税企双方沟通渠道和平台。要经常性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面对面征询民营企业意见，及时回应关切。税务总局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12366纳税服务平台等渠道在全国范围组织开展民营企业需求专项调查。
　　（十四）建立中小企业跨区域涉税诉求受理和解决机制。在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明确专门部门，组织专门力量，集中受理和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跨区域税收执法标准不统一、政策执行口径不一致等问题。
　　（十五）依法为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各级税务机关对生产经营困难、纳税信用良好的民营企业，要进一步研究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税收帮扶措施，并积极推动纳入地方政府的统筹安排中，帮助其实现更好发展。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税务机关要通过依法办理税款延期缴纳等方式，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纳税人正常经营的发票需求。根据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合理确定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切实保障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票，严禁在发票领用中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合理限制。进一步推行电子发票。持续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范围。对民营企业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要依法依规进行认定和处理，除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停供发票。
　　（十七）深化“银税互动”助力民营企业便利融资。各级税务机关要联合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活动，并由“线下”向“线上”拓展，鼓励和推动银行依托纳税信用创新信贷产品，深化税务、银行信息互通，缓解小微民营企业融资难题。
　　（十八）积极支持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的原则，积极培育民营企业新兴经济增长点，大力支持企业做大做优做强。切实执行好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落实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的措施，积极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发展，不断研究完善适应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要求的税收政策、管理和服务措施，助力民营企业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严格规范税收执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十九）加强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定税收规范性文件要充分评估可能产生的经济、社会等各方面综合影响，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可能不利于民营企业发展的，应调整完善或不予出台。各级税务机关在税收规范性文件清理中，对有违市场公平竞争的内容，要一律修改或废止。
　　（二十）进一步规范税务检查。各级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检查中，必须做到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一视同仁，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对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要少打扰乃至不打扰，避免因为不当征税导致正常运行的企业停摆。除举报等违法线索明显的案件外，一律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评估分析发现税收风险后，采取税务检查措施。对涉税事项需要到企业实地了解核查的，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二十一）妥善处理依法征管和支持企业发展的关系。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为守法经营的民营企业等纳税人营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不断健全以税收风险为导向、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方式的新型稽查监管机制。坚决依法打击恶意偷逃税特别是没有实际经营业务只为虚开发票的“假企业”和没有实际出口只为骗取出口退税的“假出口”。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对民营企业等纳税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二）充分保障民营企业法律救济权利。抓紧研究建立纳税人诉求和意见受理快速反应机制。税务总局在12366纳税服务热线设立专线，受理民营企业纳税人的税收法律咨询、投诉举报等。各级税务机关对民营企业反映的执法问题、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要积极依法受理、及时办理。对民营企业因经营困难一时无力缴清税款、滞纳金或无法提供担保等原因，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复议机关在依法处理的同时，要甄别情况，发现主管税务机关税收执法行为确有错误的，应及时督促其依法纠正。
　　（二十三）加强税收执法监督。全面推行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税收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税收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统筹加大税收执法督察力度，强化执法责任追究，坚决查处税务人员简单粗暴执法、任性任意执法、选择执法、情绪执法等行为，坚决查处税务人员吃拿卡要等损害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利益的不正之风。
　　**五、切实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见效**
　　（二十四）加强党的领导。各级税务机关党委要高度重视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组织、亲自部署、亲自过问，统筹研究工作安排并认真抓好督导落实。各级税务机关党委在年度工作报告中，要专门就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进行报告，认真总结经验和不足，自觉接受评议和监督，促进工作不断改进、不断提高。
　　（二十五）细化工作落实。税务总局办公厅要加强对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办，并纳入绩效考核；各司局要结合分管工作，明确责任分工，一项一项组织实施，对标对表加以推进，确保按时保质落实到位。各省税务局要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具体办法，层层压实责任，一级一级抓好贯彻落实。特别是在地方党委、政府制定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措施时，要积极承担应尽职责，根据当地民营经济发展状况和需求，主动依法提出税收支持措施，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拓展服务手段，增强工作的针对性。
　　（二十六）务求实效长效。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是一项长期任务。各级税务机关务必常抓不懈，融入日常工作常抓常新、常抓常进。在落实已有措施的基础上，要不断谋划和推出新的举措；在取得积极效果的基础上，要不断深化和拓展新的成效；在积累有益经验的基础上，要不断完善和丰富新的制度安排，确保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有实招、显实效、见长效。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讲政治的高度，坚定不移强化责任担当，不折不扣抓好工作落实，以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积极成效，促进经济活力不断增强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报告。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4号 2018-11-7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精神，进一步惩戒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现予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税收征收管理秩序，惩戒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税务机关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并将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实施严格监管和联合惩戒。
　　**第三条** 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对当事人实施惩戒，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公平公正、统一规范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对公布的案件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对公布案件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案件标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是指符合下列标准的案件：
　　（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
　　（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的；
　　（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
　　（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六）虚开普通发票100份或者金额40万元以上的；
　　（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
　　（八）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
　　（九）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前款第八项所称“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是指检查对象在税务局稽查局案件执行完毕前，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的。
　　**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税务局稽查局依法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或者《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或者法院裁判对此案件最终确定效力后，按本办法处理；未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走逃（失联）案件，经税务机关查证处理，进行公告30日后，按本办法处理。

**第三章　信息公布**

**第七条** 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院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号码段，下同），经法院裁判确定的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人员、团伙成员的姓名、性别及身份证号码；
　　（二）对自然人，公布其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三）主要违法事实；
　　（四）走逃（失联）情况；
　　（五）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六）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等情况；
　　（七）实施检查的单位；
　　（八）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负有直接责任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税务机关可以依法一并公布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注册地址，以及直接责任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业资格证书编号等。
　　前款第一项中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一致的，应一并公布，并对违法事实发生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进行标注。
　　经法院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涉案行为外，只公布实际责任人信息。
　　**第八条** 省以下税务机关应及时将符合公布标准的案件信息录入相关税务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通过本级税务机关公告栏、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途径以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设立专栏链接省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的公布内容。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在公布前能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只将案件信息录入相关税务信息管理系统，不向社会公布该案件信息。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在公布后能按照《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并将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情况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行为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处理。
　**第十条**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变更。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变化后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
　　**第十一条**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自公布之日起满3年的，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
　　**第十二条** 案件信息一经录入相关税务信息管理系统，作为当事人的税收信用记录永久保存。

**第四章　惩戒措施**

**第十三条** 对按本办法向社会公布的当事人，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一）纳税信用级别直接判为D级，适用相应的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二）对欠缴查补税款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三）税务机关将当事人信息提供给参与实施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法对当事人采取联合惩戒和管理措施；
　　（四）税务机关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对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不向社会公布的当事人，纳税信用级别直接判为D级，适用相应的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通过约定方式，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税务机关对外公布的本辖区内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市以下税务机关是否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对外公布的本辖区内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由市以下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部门协商决定。
　　**第十六条**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案件信息撤出或者发生变化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同级参与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提供更新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被公布的当事人对公布内容提出异议的，由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负责受理、复核和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级。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同时废止。

# 财政部

# 关于免税业务统一管理等7项进口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

## 财关税〔2018〕41号 2018-10-30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进口税收政策管理，现对免税业务统一管理等7项进口税收政策（目录详见附件）补充通知如下：

财政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免税业务统一管理等7项进口税收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7项进口税收政策目录（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调整天然气进口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关税〔2018〕36号 2018-10-1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2018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对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调整情况，现对《财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2011-2020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2010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39号）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进口天然气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7〕41号）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7月1日起，将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28.06元/GJ，将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调整为0.99元/立方米。

二、2018年4-6月期间，液化天然气销售定价适用27.35元/GJ，管道天然气销售定价适用0.97元/立方米。

三、本文印发前已办理退库手续的，准予按本文规定调整。

特此通知。

**相关法规**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 密码局 濒管办关于调整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

## 财政部公告2018年第157号 2018-11-20

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健康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2018年版）》予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本清单实施后，《财政部等11个部门关于公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公告（2016年第40号）》和《财政部等13个部门关于公布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第二批）的公告（2016年第47号）》所附的两批清单同时废止。

附件：[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2018年版）](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325)(略)

# 海关总署

# 关于全面推广《海关专用缴款书》打印改革的公告

##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69号    2018-11-16

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海关总署决定自2018年11月19日起，全面推广《海关专用缴款书》企业自行打印改革。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出口企业、单位，以海关电子缴税方式缴纳税款后，可以通过“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https://www.singlewindow.cn）下载电子《海关专用缴款书》；或向海关现场申请打印纸质《海关专用缴款书》。

二、有关电子《海关专用缴款书》的会计使用和存档要求按照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档案局2018年第100号公告要求执行。进出口企业、单位在使用中遇有问题，可通过12360海关热线反馈。

特此公告。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8-11-23

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理解并执行，现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发《办法》的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推进诚信建设”的工作要求，李克强总理在2018年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信用是市场监管的金钥匙”。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深入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有效打击严重税收违法失信行为，提高税法遵从度，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以下简称《原办法》）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本《办法》。
**二、主要修改内容**
　　《办法》对案件公布标准、信息公布内容、信用修复、案件撤出等进行了修改。现就主要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名称的修改
　　《办法》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修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主要考虑本《办法》是对税收违法失信行为进行惩戒的重要制度，增加“失信”二字更能体现这一特点，同时各部门的“黑名单”制度多采用“失信”表述，修改后更为统一，便于部门衔接。
　　（二）关于案件标准的修改
　　1.修改逃避追缴欠税标准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办法》将逃避追缴欠税纳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标准由“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的”修改为“欠缴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的”。
　　2.将走逃（失联）企业纳入公布范围
　　部分企业利用走逃（失联）等方式不履行税收义务，严重扰乱了税收和经济秩序。为有效遏制当前走逃（失联）企业日渐增多的趋势，《办法》将“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明确作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标准之一，包括税务局稽查局作出行政决定前已经走逃（失联），以及税务局稽查局作出行政决定后走逃（失联）的。
　　为增加对走逃（失联）企业的震慑和打击力度，对于未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走逃（失联）案件，经税务机关查证处理，进行公告30日后纳入公布范围。同时，30日的公告期给走逃（失联）企业自我纠正、接受税务机关处理以及异议申诉的时间，有利于引导纳税人遵从，也保障了纳税人的权利。
　　（三）关于信息公布的修改
　　1.增加实际责任人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一致的处理
　　近年来，部分当事人为了逃避法律责任，借用、盗用他人身份实施违法行为，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破坏了税收经济秩序。为维护被冒用信息注册、确无涉案行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联合惩戒的准确性和指向性，《办法》第七条增加如下表述：“经法院裁判确定的实际责任人，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涉案行为外，只公布实际责任人信息。”
　　2.增加信息更新条款
　　为确保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的真实、准确，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办法》增加第十条信息更新内容，具体表述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变更。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变化后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
　　3.延长公布时限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规定“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为三年”，为与其保持一致，并进一步增强惩戒效果，《办法》将公布时限由2年延长为3年。
　　（四）关于信用修复的修改
　　1.规范信用救济程序
　　规范信用救济程序能有效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办法》对偷税、逃避追缴欠税当事人的信用修复按照公布前、公布后，分别在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明确了相应的操作程序。
　　2.拓展信用救济措施范围
　　随着“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大格局逐步形成，失信主体对自身信用修复的诉求越来越强烈。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纠正违法失信行为，鼓励守法诚信也成为税务部门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信用监管水平的重要措施。《办法》进一步拓展了信用救济措施的范围，第九条第三款明确“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件中偷税、逃避追缴欠税当事人也适用信用修复措施。
　　（五）关于惩戒措施的修改
　　为鼓励纳税人主动纠正税收违法失信行为，将惩戒措施区分向社会公布的当事人和不向社会公布的当事人两类惩戒对象分别列示，对于不向社会公布的，实施纳税信用级别降为D级的惩戒措施。